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2號

03 聲 請 人 陳聰傑

04

05 相 對 人 謝以涵

06 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2年度上字第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聲請人 07 於本院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並聲請訴訟救助,本院裁定如 08 工:

08 下: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31

01

02

9 主文

10 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 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,且缺 乏經濟信用者而言;所謂釋明,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 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之謂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,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,如聲請 人並未提出證據,或依其提出之證據,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 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,即應將其聲請駁回(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抗字第26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曾繳納裁判費 之聲請人,倘不能釋明其於訴訟進行中之經濟狀況確有重大 變遷時,不能遽為聲請訴訟救助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 第8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12年度上字第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(原審判決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24號,下稱 本案訴訟),聲請人對原審判決合法提起上訴後,於本院擴 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將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由新台幣 (下同)20萬元本息增為180萬元本息,並主張其無資力支 出訴訟費用,而聲請訴訟救助,固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 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

高雄市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低收入 戶證明書、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為證(見本院卷第7 至17頁)。惟查: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上開財產查詢清單、所得資料清單僅表示聲請人名下無應繳納稅捐之資產、110年度無應申報所得稅之收入,監理站證明書僅表示該車輛牌照遭逾檢註銷,而低收入戶資格乃行政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定之標準,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未必相關,且聲請人所領有之身心障礙證明,其障礙等級為輕度。是以,上開資料均不足以認定聲請人無其他收入及財產、窘於生活,且缺乏經濟信用,無籌措款項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之能力。
- □又聲請人雖為37年次,已年逾65歲,惟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 之規定,僅為社福機關審核可否提供社會救助之標準,非謂 年逾65歲者即當然無工作能力,此由我國於108年制訂公布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,鼓勵雇主僱用中高齡及高齡 勞工、促進高齡者再就業即明。至於上開診斷證明書固記載 聲請人經診斷為「右股骨頸骨折人工髖關節術後、右膝前十 字韌帶部分斷裂、半月板破裂」,醫囑為「…目前右下肢無 力跛行,活動角度0-80度,症狀固定,無法工作」等語,惟 工作能力係指透過自身體力或腦力提供勞務、技術、知識 等,而從事特定工作的能力,衡諸常情,因單側下肢之疾患 而行動不便,原不至於完全喪失工作能力;況且,上開診斷 證明書並非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,依工作能力減損鑑定流程 評估認定後而開立,自無從據以逕謂聲請人為無工作能力。
- (三)此外,聲請人於本案訴訟原審請求相對人給付其70萬元本息,及於受敗訴判後上訴本院請求相對人給付其20萬元本息,均已依期繳足裁判費(見本案訴訟原審審訴卷第10、11、111、115頁、訴卷第8、45頁、二審卷第105頁)。聲請人既曾繳納裁判費,就其於訴訟進行中之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之情事,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釋明,自無從遽信聲請人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

01	三、	綜上	所述	,	聲請	人	於	本	院	擴	張	應	受	判	決	事	項	之	聲	明	,	而	聲	請
02		訴訟	救助	,	所提	出	之	證	據	,	並	未	能	使	本	院	信	其	無	資	力	支	出	訴
03		訟費	用之	.主	張為	真	實	,	揆	諸	前	揭	規	定	及	說	明	,	其	聲	請	於	法	自
04		有未	合,	不	應准	許	0																	
05	四、	據上	論結	,	本件	聲	請	為	無	理	由	,	爰	裁	定	如	主	文	0					
06	中	華	=	民		國			11	2		年			3			月			22			日
07											民	事	第	四	庭									
08													審	判	長	法		官		洪	能	超		
09																法		官		楊	淑	珍		
10																法		官		李	珮	好		
11	以上	正本	證明	與	原本	無	異	0																
12	如不	服本	裁定	應	於送	達	後	10	日	內	向	本	院	提	出	抗	告	狀	(須	按	他	造	當
13	事人	之人	數附	繕	本)	,	並	繳	納	抗	告	費	新	臺	幣	1,	00	0 ī	د ه)				
14	中	華	<u>.</u>	民		國			11	2		年			3			月			22			日
15																書	記	官		黄	瀚	陞		